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94年7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95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可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選課方式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畢業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大學期間所選修本校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得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